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7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余御豪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），
聲請變更限制住居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御豪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○○
段00巷0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余御豪原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10樓之址，惟該址僅為被告戶籍地，
非實際居所，並無實際居住於該址，爰聲請改定限制住居處
所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之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確保被告日後
能按時接受審判或執行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
行，故考量解除限制住居與否，自應以上開目的是否受影響
為判斷依據，是其重點在於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之
居住自由，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
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
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
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
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命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
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10樓。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變更原
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且認上開聲請尚無礙前開限制住居

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更聲請人限制住居之地址如主文所示，以使被告便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並確保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、執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